

# 禹州市财政局文件

禹财购〔2022〕24号

## 关于印发《禹州市政府采购正负面清单》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我局梳理了《禹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禹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执行。

- 附件：1. 《许昌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2022版）  
2. 《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1:

禹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p><b>一、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类</b></p>		
1	<p>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三条</p>
2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第八条</p>
3	<p>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p>
4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p>

	<p>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5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五条</p>
6	<p>建立采购资金预付制度。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 《2022年度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方案》（许财购〔2022〕1号）第五条</p>
7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第九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2号）第三条第四款</p>
<p><b>二、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类</b></p>		
8	<p>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在“832平台”填报预留</p>	<p>《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p>

	<p>份额，并遵循择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p> <p>推广乡村振兴馆，拓展我市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销售平台，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食堂及工会等在乡村振兴馆采购农副产品，以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为目标。</p>	
9		
<b>三、政府采购支持环保创新类</b>		
10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第二条</p>
11	<p>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p>	
12	<p>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绿色环保包装的产品和物流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p>	<p>《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二条、第六条</p> <p>《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第一条第六款</p>
<b>四、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和监狱企业类</b>		
13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p>
14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p>

附件 2:

禹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政策依据
一、	在设置“资格条件”时的禁止行为	
(一)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1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设置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	
3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	
<b>(二)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b>		
4	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5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6	设置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等供应商规模条件。	
<b>(三)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b>		
7	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8	设置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备注： 1. 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9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	2. 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
10	设置地域性同类项目业绩或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地域性限制要求。	

11	要求供应商提供除进口货物以外的厂家授权。	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但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以确保项目竞争的竞争性。
12	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品牌持有人（制造商）出具的服务承诺函。	
13	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	
14	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驰名商标。	
<b>（四）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b>		
15	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b>（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b>		
16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未强制使用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7	中国AAA级“重质量守信用”“重合同守信用”“重服务守信用”企业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18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19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0	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1	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二、在制定“采购需求”时的禁止行为	
(一)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仅适用采购人)	
22	超出采购预算。
23	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24	超出办公需要。
(二)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5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6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7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28	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9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 未公开采购需求		
30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未公开采购需求。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许财购〔2020〕11号）
(四)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31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3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3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34	设定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3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36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五条
37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8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9	未明确验收要求。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40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4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采购〔2019〕3号)
<b>三、在设置“商务条款”时的禁止行为</b>		
<b>(一)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b>		
42	将国家级评奖、国家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省级政府的评奖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43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进行样品检测、现场考察、资格审查、背景调查。	
44	指定某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主件、配件、商标、名称、设计等。	
45	具有“知名”“一线”“同档次”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46	将非国家强制规定的资质、资格、认证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47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48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b>(二)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b>		
49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條

50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b>四、在设置“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b>		
<b>(一)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b>		
51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b>(二)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b>		
52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为评分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3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54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备注: 1. 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5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	2. 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但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
56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57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b>(三)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b>		
58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59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 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 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60	评审因素未量化, 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61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作为评审因素	
<b>(四)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b>		
62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63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	
64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	
65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30%或超过6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10%或超过30%。	
67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b>五、在开展“评审过程”中的禁止行为</b>		

<b>(一)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b>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b>(二) 按规定录音录像</b>			
69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70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b>(三)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b>			
71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72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73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b>(四)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b>			
74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75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b>六、在实施“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b>			

<b>(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b>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77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
78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b>(二) 未依法处理利害关系</b>			
79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
80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六条
<b>(三)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b>			
81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2	对于供应商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83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4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85	对于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b>(四) 违规泄露信息</b>			
86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部令 74 号) 第五十一条
87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
<b>(五)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b>			
88	未依法依规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部令 101 号)
<b>(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b>			
89	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部令 87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b>(七)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询问</b>			
90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91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92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 94 号) 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b>(八)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b>			



93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 条
94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95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96	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b>七、在“合同签订及履约支付”时的禁止行为（仅适用于采购人）</b>			
<b>(一) 未及时签订合同</b>			
97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采购〔2020〕13号）
<b>(二) 合同内容不完整</b>			
9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采购〔2020〕13号）
99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采购〔2020〕13号）
<b>(三)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b>			
100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报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备案。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采购〔2020〕13号）
10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采购〔2020〕13号）

102	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b>(四)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b>		
103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10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5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106	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的人员职责权限不明确，岗位不分离。	
107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108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未将验收意见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公开。	
<b>(五) 未及时支付资金</b>		
109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10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111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许采购〔2020〕13号）
<b>八、“评审专家”禁止行为</b>		
<b>（一）入库环节禁止行为</b>		
112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b>（二）评审前禁止行为</b>		
11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11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115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b>（三）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b>		
11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117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118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11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0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121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22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b>（四）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b>		
12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124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12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12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b>九、“供应商”禁止行为</b>		
<b>（一）存在关联关系</b>		
127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12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二）不公平竞争</b>		

12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13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3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3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b>(三) 恶意串通</b>		
133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134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5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四)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b>		
145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146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14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b>(五)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b>		
148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14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5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b>(六)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b>		

15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15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九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